

债券简称：	15 龙湖 01	15 龙湖 02	15 龙湖 03	15 龙湖 04	16 龙湖 01
	16 龙湖 02	16 龙湖 03	16 龙湖 04	16 龙湖 05	16 龙湖 06
	18 龙湖 01	18 龙湖 03	18 龙湖 04	18 龙湖 06	19 龙湖 03
	19 龙湖 04	20 龙湖 04	20 龙湖 05	20 龙湖 06	
债券代码：	122390.SH	122409.SH	122410.SH	136019.SH	136195.SH
	136196.SH	136259.SH	136260.SH	136543.SH	136546.SH
	143510.SH	143583.SH	143679.SH	155010.SH	155520.SH
	155521.SH	163197.SH	163900.SH	163901.SH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LONGFOR⁷ 龙湖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柏林村龙湖西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龙湖拓展发行的 15 龙湖 01、15 龙湖 02、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湖 06、18 龙湖 01、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19 龙湖 03、19 龙湖 04、20 龙湖 04、20 龙湖 05、20 龙湖 0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2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8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4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8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01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10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18 号”文核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龙湖 01”，债券代码“12239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兑付。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

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和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20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5000102360005000768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18 号”文核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5 龙湖 02”，债券代码“122409”；品种二债券简称“15 龙湖 03”，债券代码“12241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兑付，品种二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发行人有权在两个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双向回拨。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2”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57bp，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5.50%。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3”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3.3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龙湖 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1,653,299 手，回售金额为 1,653,299,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3”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龙湖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04,990 手，回售金额为 304,99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品种一的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品种二的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40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自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410001808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23128196451000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18 号”文许可，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龙湖 04”，债券代码“136019”），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4”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3.3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4”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15 龙湖 04”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99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990,0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4”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

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20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

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410001808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23128196451000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0 月 26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6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6 龙湖 01”，债券代码“136195”；品种二债券简称“16 龙湖 02”，债券代码“136196”），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5 亿元，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41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期限为 8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兑付，品种二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8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5 亿元的基础上，由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5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20bp，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4.50%。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4.4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248,004 手，回售金额为 248,004,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16 龙湖 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130,100 手，回售金额为 1,130,1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

二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

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 25 亿元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410001808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23128196451000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0 月 26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6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6 龙湖 03”，债券代码“136259”；品种二债券简称“16 龙湖 04”，债券代码“136260”），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期限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3”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16bp，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4.35%。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4”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调整票面利率为 4.4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1,017,002 手，回售金额为 1,017,002,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4”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4”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1,353,000 手，回售金额为 1,353,0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4”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210008597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02390027591050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0 月 26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6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

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6 龙湖 05”，债券代码“136543”；品种二债券简称“16 龙湖 06”，债券代码“136546”），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7 亿元，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37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7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7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

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5”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04bp，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4.10%。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6”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下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调整票面利率为 3.3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

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5”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5”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3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30,0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5”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申报结果公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6”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6”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2,595,891 手，回售金额为 2,595,891,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

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210008597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02390027591050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

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1 月 22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42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8 龙湖 01”，债券代码“143510”；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8 龙湖 01”，品种二简称为“18 龙湖 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5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

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8 龙湖 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下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3.7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8 龙湖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龙湖 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321,695 手，回售金额为 2,321,695,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8 龙湖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

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及装修改造、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220026997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户：346240100100018841

3、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02390027591080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八、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0 月 10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04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龙湖 03”，债券代码“14358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

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银行账户：31110201040012867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023900275910409

3、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户：34624010010001896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九、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1 月 22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42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8 龙湖 04”，债券代码“143679”；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

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

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装修改造及租赁、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户：346240100100023785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653011246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龙湖支行

银行账户：3111020104001289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6530110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0 月 10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04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8 龙湖 06”，债券代码“155010”；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前提下，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

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户：346240100100025411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龙湖支行

银行账户：3111020104001297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一、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10 月 25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9 龙湖 03”，债券代码“155520”；品种二债券简称“19 龙湖 04”，债券代码“155521”），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

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

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

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装修改造及租赁支出、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户：346240100100033899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龙湖支行

银行账户：31110201040013303

3、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300035260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10 月 25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0 龙湖 04”，债券代码“163197”；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

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4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7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

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装修改造及租赁支出、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龙湖支行

银行账户：3111020104001382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2200393075

3、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3950018800043229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三、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11 月 10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93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龙湖 05”，债券代码“163900”；品种二债券简称“20 龙湖 06”，债券代码“163901”），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

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

年的 8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7 年 8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龙湖支行

银行账户：31110201040014202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270042287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5 龙湖 01、15 龙湖 02、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湖 06、18 龙湖 01、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19 龙湖 03、19 龙湖 04、20 龙湖 04、20 龙湖 05、20 龙湖 06 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15 龙湖 01、15 龙湖 02、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

湖 06、18 龙湖 01、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19 龙湖 03、19 龙湖 04、20 龙湖 04、20 龙湖 05、20 龙湖 06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因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15 龙湖 01、15 龙湖 02 按期足额兑付兑息，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湖 06、18 龙湖 01、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19 龙湖 03、19 龙湖 04 按期足额付息及 15 龙湖 03、15 龙湖 04 按期回售，20 龙湖 04、20 龙湖 05、20 龙湖 06 无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西振

注册资本：1,308,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柏林村龙湖西路 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 6 号龙湖蓝海引擎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79682L

联系电话：010-86499182

邮政编码：10002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防器材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礼品

花卉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营业务，项目主要集中在重庆、成都、北京、杭州、上海、厦门、济南、青岛、广州、南京、天津、苏州、无锡等城市。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房销售	1,695.53	1,220.20	28.03	96.15	1,387.48	923.01	33.48	96.27
物业投资	63.98	26.19	59.06	3.63	50.28	20.10	60.02	3.49
材料销售	0.10	0.48	-371.65	0.01	0.79	0.62	21.38	0.06
其他业务	3.84	1.19	69.03	0.22	2.63	0.42	84.01	0.18
合计	1,763.46	1,248.07	29.23	100.00	1,441.18	944.16	34.49	100.0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51,361,965.20	47,152,013.23	8.93
非流动资产	14,395,352.51	11,767,104.81	22.34
资产总额	65,757,317.71	58,919,118.04	11.61

流动负债	33,236,086.69	30,365,099.90	9.45
非流动负债	12,122,133.77	10,263,315.92	18.11
负债总额	45,358,220.46	40,628,415.82	11.64
股东权益	20,399,097.25	18,290,702.22	1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76,513.14	8,399,474.71	11.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634,611.71	14,411,812.27	22.36
营业利润	3,769,724.22	3,620,726.58	4.12
利润总额	3,772,370.62	3,629,587.21	3.93
净利润	2,860,278.70	2,705,603.39	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709.25	1,811,392.71	9.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071.24	1,686,140.81	2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024.37	-1,931,842.66	-1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82.95	1,686,630.11	-48.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5,602.24	5,705,068.69	24.02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863,882.95 万元，较上年下降 48.78%，系 2020 年融资节奏相对稳健，融资规模保持良性发展。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龙湖 01”）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龙湖 02”、“15 龙湖 03”）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5 龙湖 04”）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龙湖 01”、“16 龙湖 02”）募集资金总额 41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龙湖 03”、“16 龙湖 04”）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 龙湖 05”、“16 龙湖 06”）募集资金总额 37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

期）（简称“18 龙湖 01”）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及装修改造、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龙湖 03”）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龙湖 04”）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装修改造及租赁、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龙湖 06”）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9 龙湖 03”、品种二简称“19 龙湖 04”）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装修改造及租赁支出、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0 龙湖 04”）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装修改造及租赁支出、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0 龙湖 05”、品种二简称“20 龙湖 06”）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证监许可[2015]1318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11 月发行了三期合计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净额 79.5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74.6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8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证监许可[2015]3164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和 2016 年 7 月发行了 41 亿元、40 亿元和 37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17.48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0.5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证监许可[2017]2421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分别于 2018 年 3 月、8 月发行了 30 亿元、20 亿元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经证监许可[2018]1044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于 2018 年 7 月、11 月发行了 30 亿元、20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经证监许可[2018]2092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于 2019 年 2 月、2020 年 1 月发行了 22 亿元、28 亿元公司债券。在该批文项下，发行人尚有 5 亿元的公司债券额度未发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该 5 亿元额度不再发行。

经证监许可[2019]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 3 月发行了 20 亿元、30 亿元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经证监许可[2020]937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了 30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各期债券均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用途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龙湖 01”）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7 月 7 日。15 龙湖 01 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龙湖 01 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兑付本息。

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龙湖 02”、“15 龙湖 03”）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龙湖 02 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兑付本息，15 龙湖 03 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付息。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3”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龙湖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04,990 手，回售金额为 304,99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龙湖 03”回售部分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兑付。

三、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5 龙湖 04”）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 日。15 龙湖 04 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龙湖 04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付息。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4”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15 龙湖 04”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99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990,0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4”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龙湖 04”回售部分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兑付。

四、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龙湖 01”、“16 龙湖 02”）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1 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因 2020 年 1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付息、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兑付本息，16 龙湖 02 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因 2020 年 1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付息。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16 龙湖 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130,100 手，回售金额为 1,130,1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2”回售部分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兑付。

五、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龙湖 03”、“16 龙湖 04”）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3、16 龙湖 04 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4 日付息。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1,017,002 手，回售金额为 1,017,002,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3”回售部分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兑付。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4”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4”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1,353,000 手，回售金额为 1,353,0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4”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4”回售部分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兑付。

六、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 龙湖 05”、“16 龙湖 06”）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5、16 龙湖 06 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付息。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5”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5”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3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30,0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5”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申报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5”回售部分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因 2019 年 7 月 14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兑付。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6”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6”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2,595,891 手，回售金额为 2,595,891,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七、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8 龙湖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18 龙湖 01 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龙湖 01 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因 2020 年 3 月 21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因 2021 年 3 月 21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付息。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8 龙湖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龙湖 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321,695 手，回售金额为 2,321,695,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8 龙湖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龙湖 01”回售部分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因 2021 年 3 月 21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兑付。

八、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龙湖 03”）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18 龙湖 03 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龙湖 03 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付息（因 2020 年 8 月 2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九、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8 龙湖 04”）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18 龙湖 04 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龙湖 04 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付息。

十、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龙湖 06”）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18 龙湖 06 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龙湖 06 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付息。

十一、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9 龙湖 03”、品种二简称“19 龙湖 04”），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龙湖 03、19 龙湖 04 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因 2020 年 7 月 19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付息。

十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0 龙湖 04”）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20 龙湖 04 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龙湖 04 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付息。

十三、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0 龙湖 05”、品种二简称“20 龙湖 06”），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

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龙湖 05、20 龙湖 06 尚未到达首个付息日。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2020 年 7 月 27 日按期、足额兑付 15 龙湖 01 和 15 龙湖 02 本息。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按期、足额支付 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湖 06、18 龙湖 01、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19 龙湖 03、19 龙湖 04 当期利息。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 日按期、足额支付 15 龙湖 03 和 15 龙湖 04 回售部分本金。报告期内，20 龙湖 04、20 龙湖 05、20 龙湖 06 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68.98	68.96
流动比率	1.55	1.55
速动比率	0.51	0.51
EBITDA 利息倍数	6.37	7.24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 和 1.55，保持在相对良好的水平；速动比例分别为 0.51 和 0.51，主要由于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的特性，存货在资产中占比较大，因此公司扣除存货后的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从长期指标来看，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土地储备及工程施工等占用现金规模较大，因此房地产公司普遍存在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的现象。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6%和 68.98%。由于公司执行新

收入准则，预收款项相应披露在合同负债中，近两年末公司扣除合同负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76%和 43.74%。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分别为 7.24 和 6.37，保持在相对良好的水平，发行人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龙湖 01、15 龙湖 02、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湖 06、18 龙湖 01、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19 龙湖 03、19 龙湖 04、20 龙湖 04、20 龙湖 05、20 龙湖 06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而未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大公国际出具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5 龙湖 01”信用等级维持 AAA。

此外，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大公国际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龙湖 04”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并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承继其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本次事项不涉及资信评级机构实质变更，公司债券后续评级工作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龙湖 05”、“20 龙湖 06”的信用等级为 AAA。

在“15 龙湖 03、04”、“16 龙湖 02、03、04、05、06”、“18 龙湖 01、03、04、06”、“19 龙湖 03、04”、“20 龙湖 04、05、06”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2020 年 5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重庆龙湖企

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5 龙湖 01、02、03、04”、“16 龙湖 01、02、03、04、05、06”及“18 龙湖 01、03、04、06”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9 龙湖 03”、“19 龙湖 04”及“20 龙湖 04”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5 龙湖 03、04”、“16 龙湖 02、03、04、05、06”、“18 龙湖 01、03、04、06”、“19 龙湖 03、04”、“20 龙湖 04、05、06”信用等级为 AAA。

此外，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中诚信证评（现为中诚信国际）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15 龙湖 01、15 龙湖 02、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湖 06、18 龙湖 01、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19 龙湖 03、19 龙湖 04、20 龙湖 04、20 龙湖 05、20 龙湖 06 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0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深港：珠海中睿昭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泰恒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2019 年 5 月立案，一审中）

原告：珠海中睿昭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泰恒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等

诉讼缘由：原告以泰恒投资为债务人长沙金光华 2.57 亿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为由，起诉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以及包括泰恒投资在内的 7 个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诉讼请求：对债务人偿还贷款及本金共 2.57 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当前进展：目前提出管辖权异议，最高院指定湖南省长沙中院审理，尚未开庭。

2、成都：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诉成都龙湖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 年 11 月 16 日立案，一审已结审）

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龙湖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诉讼缘由：原被告双方在工程款结算过程中发生纠纷，被告认为原告拖延工程款结算，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判令龙湖西城公司向华西公司支付工程款 30,196,800 元（含质保金 9,238,400 元）；2.判令华西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的 30196800 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判令龙湖西城公司向华西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为：以 30,196,8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由龙湖西城公司承担。

当前进展：双方就结算达成一致，原告已撤诉。

3、浙江：天玺二期精装修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包队伍诉深圳华南的合同纠纷（2020 年 6 月 12 日立案，一审中）

原告：李周权等多个分包人

被告：杭州龙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缘由：天玺二期精装修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包队伍退场后诉深圳华南的支付工程款纠纷，我方被追加为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被告。

诉讼请求：1、判令各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三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损失合计 13,744,710.64 元；2、要求我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当前进展：证据交换结束，因双方就工程量及未付工程款有争议，华南公司已申请退场时间节点的造价鉴定，法院同意并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目前法院已经组织鉴定机构与各方进行了鉴定所需的材料交换，鉴定进行中。

4、济南：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诉济南地产案（2020 年 9 月 1 日立案，仲裁中）

申请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济南盛雪置业有限公司

诉讼缘由：中建二局是我司春江郦城项目总包，施工完成后双方因工程款结算产生争议。中建二局向济南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

诉讼请求：1、裁决盛雪置业支付工程款 83,878,502.65 元；2、裁决盛雪置业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 5,568,038.85 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并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3、裁决盛雪置业支付律师费 120 万元；4、确认中建二局对涉案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盛雪置业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当前进展：仲裁尚未开庭，已组织证据交换。

5、沪苏：华宇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恒驰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2019 年 5 月 21 日立案，二审已结审）

原告：华宇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恒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诉讼缘由：华宇之星购买房屋合同约定套内面积与业主自测使用面积差距较大，业主起诉要求退还购房款及支付违约金、房屋差价损失。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签署的预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向原告交付嘉定区双单路 1355-1399（单）号 1-2 号房屋中尚未交付的部分房屋（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具体以现场及实测为准）。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45,940,000 元为基数的按照日万分之二为标准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计算至实际交付的违约金（暂计 1,000 万元）。

后变更诉请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 2,930,782.38 元（4,561.6 元/每平方米*642.49 平方米）。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差价损失 24,428,533.97 元（一层：（44,755 元/现每平方米单价-4,561.6 元/原每平方米单价）*488.82 平方米=19,647,337.79 元；二层：（35,675 元/现每平方米单价-4,561.6 元/原每平方米单价）*153.67 平方米=4,781,196.18 元）。3、判令被告按每天 1,773.8 元（一层：3 元/天/平方米租金单价*488.82 平方米=1,466.46 元/天/平方米；二层：2 元/天/平

方米租金单价*153.67 平方米=307.34 元/天/平方米）为标准，赔偿原告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租金损失（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共计 1,820 天，计 3,228,316 元）。4、判令被告按每月 6,424.9 元为标准，赔偿原告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物业费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共计 120 个月，计 770,988 元）5、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测绘费 25,992 元。以上诉讼请求合计：31,384,612.35 元。

当前进展：二审已审结，驳回华宇之星诉讼请求。

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四、其他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董事任免书》，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王光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张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委派苏西振出任发行人董事并担任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并担任公司法人；委派张星出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任期三年。根据《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王光建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聘任苏西振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6 月 11 日，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